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证券简称：ST 金花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1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ST 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

未执行划款指令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ST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执行划款指令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6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ST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执行划款指令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鉴于回复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、12月25日、12月31日、2021年1月8日、1月15日、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ST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执行划款指令问询函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ST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执行划款指令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0、临2020-082、临2020-085、临2021-003、临2021-005、临2021-007），预计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关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回复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2月5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在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